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
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办理小微速贷-科创贷，贷款额度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（小写：500 万元）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合同日期以实际提款日期为准。

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置换他行贷款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---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